

113 年度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宣導課程申請簡章

壹、辦理目的

家庭作為每個人成長的起點，是否能發揮其情感、保護、教育及社會功能，皆會成為建構幸福及和諧的社會氛圍之基礎，因此無論何時何地，我們都應讓民眾接收到最新且最優質的家教教育知識及協助。有鑑於各單位並未擁有家庭教育人才資源，故本中心於教育部補助之 11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編列機關學校及社區宣導講師費並奉准辦理，提供各單位主動申請。

貳、申請條件

- 一、 申請主題：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
- 二、 申請單位(依優先度排序)：各公部門單位、社區、團體或企業(農漁會、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教育團體、職業工會、國營企業...等)申請。
- 三、 申請說明：
 - (一) 每單位每次申請以 1 至 2 節(1 節 50 分鐘)課程為限。
 - (二) 活動辦理日期以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為限，請至遲於活動日 1 個月前送出申請，以利媒合作業進行。
 - (三) 開放申辦總節數：共 12 節，依申請順序及優先度順序媒合講師。
 - (四) 本中心僅提供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其餘場地、器材、設備、餐費、茶水、影印等，請依各單位需求自行安排，並協助招生宣傳等事宜。
 - (五) 本宣導課程以國語授課為主。
 - (六) 完成申辦後，將於課程辦理前 1 個月執行講師媒合，並由本中心承辦人員寄發 E-mail 告知媒合情形，必要時將去電討論執行細節。
 - (七) 宣導課程時間確立後若需延期或取消請於課程時間一週前主動告知，以便後續安排；若有更動未告知之情事，將影響未來媒合申請的准駁。
 - (八) 凡申請本中心宣導課程者，負有填報辦理成果之義務，相關表件及繳交規定將於媒合完成之電子信件中告知，並請務必配合。
 - (九) 請欲申請之單位至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資料：

<https://forms.gle/hAMX6x9TJNyShxmY6>，開放申辦節數額滿後將關閉表

單。



←申請表單 QRcode

(十) 課程之辦理，本中心保留有最終決定權。